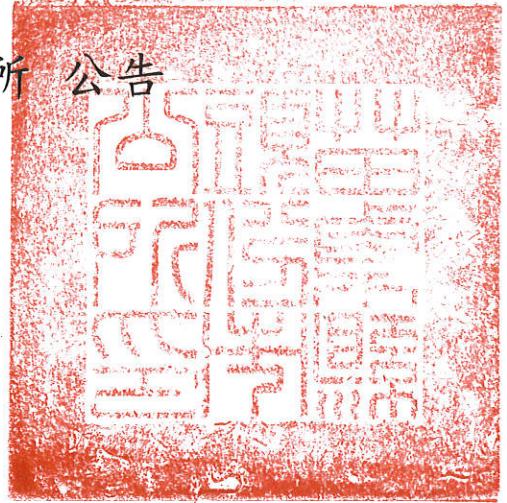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12629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尖山公墓廣興段449-1地號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辦理本市資源回收暨垃圾分類場地整體開發規劃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市廣興段449-1地號土地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造墳埋葬屍體、骨灰(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裁處。

市長羅雪珠